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1月12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和設立中介組織	2008年6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研究法律援助署與社會福利署是否有進一步加強合作的空間，以便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贍養費受款人一旦遇到欠繳贍養費的情況，可獲提供援助。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在2008年10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2)143/08-09(01)號文件)。
2. 對藝術團體的資助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	2008年6月3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關於在香港藝術發展局處理的撥款申請中未獲撥款個案的資料；及  (b) 民政事務局為制訂新一套評估主要演藝團體的準則而會進行調查研究的詳情，例如進行研究的時間表及擬研究的具體事宜，以及任何促進展能藝術發展的計劃。	尚待回應。
3. 國民教育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提出當局應規定所有政府合署及建築物每天展示國旗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提供補充資料，述明設有兩支旗桿的政府合署及建築物數目。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2日

J:\cb2\BC\TEAM2\HA\08-09\081114\softcopy\ha1114cb2-239-appII-c.doc